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5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6年11月25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现场出席的有侯巍董事长、王怡里副董事长、刘鹏飞董事、司海红职工董事；周金晓董事、王卫平董事、邢会强独立董事、朱祁独立董事、李海涛独立董事、郭洁独立董事视频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李东方先生、王玉涛先生、李隽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王玉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除李隽业先生外，其余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明材料，李隽业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材料。

本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东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玉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李隽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14时30分，召开地点为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东方先生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自2002年9月起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自2004年6月起兼任中豪（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2年1月起兼任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2016年6月起兼任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2020年1月起兼任中国证券法学会副会长；2020年5月起兼任北京金融服务法研究学会副会长；2020年6月起兼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业务专家咨询委员；2023年5月起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2023年9月起兼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2月起兼任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起兼任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9月至2023年9月曾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18年9月至2024年9月曾任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6年5月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方先生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玉涛先生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1977年4月出生，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自2018年8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

自2024年4月起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2024年11月起兼任北京审计学会财政审计研究分部委员；2022年10月起兼任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起兼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5月起兼任北京亿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7月至2022年9月曾任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22年11月曾任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曾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曾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2026年7月曾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涛先生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隽业先生

复旦大学讲席教授，197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自2020年9月起任复旦大学特聘教授、李达三讲席教授。

自2022年9月起兼任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金融科技与算法专业委员会委员；2023年9月起兼任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9月起兼任中国资本市场学会市场稳定与风险防控专业委员会委员；2026年8月起兼任中国证监会私募量化专委会专家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隽业先生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5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邢会强先生、朱祁先生、李海涛先生、郭洁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邢会强先生、朱祁先生、李海涛先生、郭洁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邢会强先生、朱祁先生、李海涛先生、郭洁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离任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1	邢会强	独立董事；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12.11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	否	否	否
2	朱 祁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12.11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	否	否	否
3	李海涛	独立董事；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12.11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	否	否	否
4	郭 洁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12.11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	否	否	否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独立董事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邢会强先生、朱祁先生、李海涛先生、郭洁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本次独立董事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邢会强先生、朱祁先生、李海涛先生、郭洁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三、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2026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东方先生、王玉涛先生、李隽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王玉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除李隽业先生外，其余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明材料，李隽业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另有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待确定，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前，现任独立董事朱祁先生将继续履职。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5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

9.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10.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由于公司股票是深股通股票，通过依法交易深股通股票或为公司股东的境外投资者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相关人员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规定执行。

11.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东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王玉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李隽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且需逐项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3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02

传真：0351-8686667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联系人：谭晓文

电话：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电子邮箱：tanxiaowen@sxzq.com

7.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8.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00”，投票简称为“山证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为出席于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依照下列指示对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

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东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玉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隽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附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公司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自主分配给多位候选人；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等于或者小于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则投票有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委托人应当对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6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东方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李东方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隽业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材料。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王玉涛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6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玉涛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